附件1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致力于化工、轻纺工程事业，积极为我市化工、轻纺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二、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化工、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常申报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转（兼）评申报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化工、轻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文件规定执行。

1.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后，实际

从事化工、轻纺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2.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四）自评分申报

未达到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按照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120分以上人员。

（五）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取得下列化工、轻纺工程领域标志性成果1项以上，可直接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5位）或三等奖（排名前3位）；省（部）级工程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此条仅适用于化工工程专业）。

2.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负责人（一个平台主要负责人最多不超过2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主要负责人（排名前5位）。

3.为主参与（排名前3位）起草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起草国家标准1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

4.获得授权PCT专利（排名前2位）2项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1位）2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所有完成人。

三、考核要求

申报人近5年（2019-2023）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四、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可登录“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s://jxjy.jxt.zj.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或“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进行学习及学时登记。申报时核验近三年（2022-2024）学时证明。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工信领域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没有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人员，不得申报。